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21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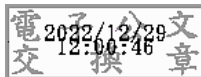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簽名冊各1份。(11130012110-1.pdf、
11130012110-2.pdf、1113001211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2月19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陳組長秀女、謝組長孟傑、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洪組長一紳、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稹、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21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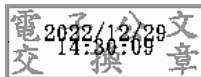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簽名冊各1份。(11130012110-1.pdf、
11130012110-2.pdf、1113001211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2月19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陳組長秀女、謝組長孟傑、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洪組長一紳、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稹、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組長誠章 代理

紀錄：朱竑奕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決議事項：

- (一)有關本案預告時發布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於正式公告前修正部分規定如下(詳細內容詳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1. 列表第8項商品家用配線用開關，於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的檢驗標準前面增加序號。
 2. 註解第一項新增第(六)款，商品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事項。
 3. 其他檢驗規定第三項刪除部分文字，以適用各種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避免外界誤解。
 4. 修正其他檢驗規定第四項第(三)款有關新申請證書之相關規定，補充說明「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之規定。

(二)有關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檢驗範圍、檢驗方式、檢驗規定及實施日期等，於前項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修正意見；請第三組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公告事宜。

六、散會：上午10時8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A
2	轉接器(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C
3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A
4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8544.42. 90.90.9B

	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5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C
6	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D
7	電纜捲盤(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E

8	<p>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p>	<p>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 1. 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 1. CNS 60669-1(109年版)、 2. IEC 60669-2-1(2021)、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p>	<p>1. 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性 聲明模 式)</p>	<p>8536.50. 90.00.7A <u>8536.50.</u> <u>70.00.1</u></p>
---	-------------------------------------------------------------------------------------------------	---------------------------------------------------------------------------------------------------------------------------------------------------------------------------------------------------------------	----------------------------	-----------------------------------------------------------------------------------	---------------------------------------------------------------	---------------------------------------------------------------------

註：

一、表列商品若結合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電氣電驛、保險絲或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應符合相對應之CNS或IEC個別標準(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隨產品檢測：

(一)商品具電器用斷路器者：

1. 須符合 UL 1077 或 IEC 60934(2013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若電器用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大於商品之額定電流，則依商品之額定電流隨產品加測。

(二)商品具電器用開關者(包括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器用開關)：

1. 須符合 IEC 61058-1(2008 或較新版次)或 CNS 61058-1(111 年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未取得證書者，依上述標準隨產品加測電氣耐久性試驗、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及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項目。

(三)商品具電氣電驛(relay)者：須符合 IEC 61810-1 或 UL 508 標準之規定。

(四)商品具保險絲(fuse)者：須符合 UL 248 或 CNS 14982-1(IEC 60127-1)標準之規定；或 IEC 60269-1 及 IEC 60269-3 標準之規定。

(五)具保險絲之插頭尚須符合 IEC 60884-2-1(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具開關之固定式插座尚須符合 IEC 60884-2-3(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六)商品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依下列情況隨產品加測：

1. 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 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 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BO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2. 兼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 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IX 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CB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二、表列商品若附有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或其他過載保護裝置者，其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及過載保護裝置應能切斷所有火線。惟商品插頭若為 2P 無極性者，在該商品及其零組件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標準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僅須切斷任一迴路。

三、表列商品如具電源極性結構，則電源極性之接續應保持正確極性。

四、電源線組之檢驗標準 CNS 60799 第 5.2.5 節電纜之型式得依據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行試驗。

五、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 CNS 690 相

符，且能插入CNS 690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CNS 690相符，且能使CNS 690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六、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CNS 60799之5.1節規定。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IEC 60669-2-1可使用CNS 60669-1所列型式2規格進行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所稱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增加(註)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三)新申請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114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其中「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或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七、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鍍料(電線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鋅料(電線 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組

時 間	111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	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組長誠章 代理		紀 錄	朱竑奕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吳主任秘書秋文				
	2	陳組長秀女		溫健平代		
	3	謝組長孟傑				
	4	王組長俊超		陳誠章代		
	5	王組長石城				
	6	洪組長一紳				
	7	黃組長志文				
	8	張組長嶽峰				
	9	黃主任于積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第一組				
	11					
	12					
	13	第三組	簡任政正		蘇和昌	
	14		科長		王淑良	
15		技士		朱竑奕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6	第五組					
17							
18					守員 李碧玲		
19	第六組				科長 陳晉昇		
20	"				技士 吳呂罔		
21							
22	基隆分局						
23							
24	新竹分局						
25							
26	高雄分局				技士 余宗翰		
27							
28							
29							
30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陳坤龍		
31							
32	台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芳		
33					齊非仁		